

编号：陕西同道（2023） 号

洋西委合同字[2023]191号

#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名称（乙方）：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本次估值资产所涉及的5家学前教育机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学前教育收费权收入现金流、房产、土地和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评估意见书。

##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润和园幼儿园、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第八幼儿园、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第七幼儿园、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第三幼儿园和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第五幼儿园。

估值范围：上述各主体的学前教育收费权收入现金流、房产、土地和设备。

## 三、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 四、评估意见书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意见书使用人为甲方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意见书使用人：

资产评估意见书仅供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意见书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意见书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意见书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意见书。

3、资产评估意见书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意见书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意见书。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意见书的内容或所依据的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评估意见书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本次评估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清单及具



体要求，并协助甲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及时提供各项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意见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意见书一式 肆 份。提交方式：向甲方邮寄。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本次评估费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26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2、上述评估业务费包含评估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由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意见书后 90 日内一次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口专用口普通发票。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税号：12610100MB29179630

单位地址：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电话号码：029-3802010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户：456900100100077549

4、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77001209369888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协助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沟通。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意见书，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甲方应自行酌定并适量支付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意见书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甲方应自行酌定并适量支付评估服务费。

8、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甲方应自行酌定并适量支付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书》时间。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5%支付（就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同意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3个月放弃追究甲方延期付款违约责任的权利）。

5、乙方逾期履行己方义务达5日以上，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发出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评估费用并按照本次评估费含税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意见书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对自甲方处取得的资料及乙方为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所知悉有关甲方的秘密和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的，乙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2、甲、乙方发送的通知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指定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文件发出后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以下无正文）—————

1870

1871

1872

(本页为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1: (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与万研

乙方: (盖章)  
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丽萍



联系电话: (029) 81112512  
邮 箱: tongdaocpv@163.com  
传 真: 89862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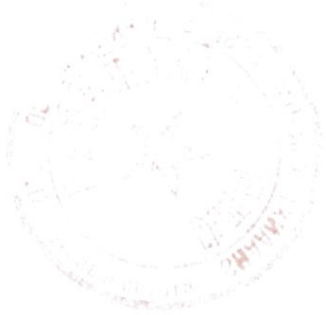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77001209369888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曲江翠竹园 3D-1-201

邮 编: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1955.10.10